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永安派出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永安派出所 2026-2028 年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永安派出所 2026-2028 年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佛山禾盛隆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71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41.80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_____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_____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佛山禾盛隆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2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(1) 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永安派出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永安派出所 2026-2028 年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永安派出所 2026-2028 年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恒创农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1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4.3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恒创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2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(2) 分包意向协议书

分包意向协议书

立约方：（佛山禾盛隆食品有限公司）

（广东恒创农业有限公司）

（佛山禾盛隆食品有限公司）、（广东恒创农业有限公司）自愿达成分包意向，参加（采购项目名称：永安派出所 2026-2028 年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）（采购项目编号：GDZC-26JC031）的响应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：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（佛山禾盛隆食品有限公司）为投标方、（广东恒创农业有限公司）为分包意向供应商，（甲公司全称：佛山禾盛隆食品有限公司）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。若中标，（甲公司全称：佛山禾盛隆食品有限公司）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（甲公司全称：佛山禾盛隆食品有限公司）签订分包合同。（甲公司全称：佛山禾盛隆食品有限公司）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. 如中标，分包供应商分别与（甲公司全称：佛山禾盛隆食品有限公司）签订合同书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；

2. 分包意向供应商（公司全称：广东恒创农业有限公司）为（请填写：小型）企业，将承担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，占合同总金额 35%的工作内容。

三、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：（甲公司全称：佛山禾盛隆食品有限公司）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。

四、如中标，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五、本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内有效，如获中标资格，有效期延续至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六、本意向协议正本一式叁份，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，（甲公司全称：佛山禾盛隆食品有限公司）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。

七、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。

八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各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约定。

甲公司全称：佛山禾盛隆食品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少华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05 月 22 日

乙公司全称：广东恒创农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少华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05 月 22 日

- 注：1. 投标方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分包，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。
2. 本意向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。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。
3. 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各方成员还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格式分别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